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96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何文哲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京滄餐飲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京滄餐飲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詹博程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陳報債務人京滄餐飲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或已補選、改選新任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謄(因原法定代理人詹博程已歿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2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核屬相對人法定代理權欠缺，聲請程式不合法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